

行政法人臺北表演藝術中心 第一屆第二次監事會議事錄

時間： 112年03月27日(星期一)下午06時10分

地點：臺北市士林區劍潭路1號(本中心1001會議室)

出席： 常務監事 戴智琪 監 事 陳碧涵
監 事 陳柏華 監 事 樓永堅（視訊）

列席：	臺北表演藝術中心執行長	王孟超
	臺北表演藝術中心副執行長	陳盈珊
	臺北表演藝術中心管理部經理	姚德群
	臺北表演藝術中心內部稽核	黃俊傑

主席：戴智琪

壹、主席致詞：略

貳、 討論事項：

第一案 (管理部提)

案由：本中心111年度財務決算，提請核議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 本中心111年度財務報表業已編制完竣，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淑敏會計師查核簽證(詳如附件一)。
- 二、 本中心111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(詳如附件二)，已提請董事會審議通過。

決議：經全體出席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參、臨時動議：無

肆、散會：下午06時30分